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朔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朔县金宝乡中心幼儿园消防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朔县金宝乡中心幼儿园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朔县金宝乡中心幼儿园。
3. 资金来源： / 。
4. 工程内容：阳朔县金宝乡中心幼儿园消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阳朔县金宝乡中心幼儿园消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零叁分（¥1097563.03）；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捌分（¥ 34544.58）；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涛；联系方式：0773-36393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____日签订。

EN 阳



33211020

设工



3011017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朔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 阳朔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1007655675N

地址：阳朔镇龙岳路30号

邮政编码：541999

联系人：何积云

电话：0773-882216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承包人： 广西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PQCEQ58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77号桂林丹桂大酒店西楼三楼

邮政编码：541000

联系人：

电话： 0773-3639303

传真： 0773-36393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广西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号： 660000013089400018